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三七九—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原核列為本市第0類低收入戶，享領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五、八四0元。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年度低收入戶資格總清查，經審核結果，訴願人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惟改列為第二類低收入戶，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改為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一〇、八一三元（內含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四、八一三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〇〇〇元），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三七九—00號函通知信義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案經信義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信社字第低九一〇〇一八八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一三八五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三、臺端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提起訴願，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三七九—00號函……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